



白 鯨
BAI JING



白鲸 *Bai Jing*

〔美〕麦尔维尔 著

陈骝 节写

新世纪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剑萍 陈俊仪
版面设计 陈万祥

白 鲸

〔美〕麦尔维尔 著

陈 骥 节写

新 世 纪 出 版 社 出 版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6.375印张 1插图 120,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20册

书号 10430·34 定价 1.35元

出版说明

我们从外国文学宝库中，选择了一批有口皆碑的名著，改写成为这一套外国文学名著普及本。目的是把世界优秀的文学遗产普及到广大读者中去，让读者花费不多的时间，欣赏到这些优秀的世界文化珍品，从而开阔视野，丰富知识，增广见闻。同时，还可以培养爱好文学的兴趣，提高欣赏文学作品的能力。

改写本保留了原著的重要情节、人物的重要活动、精采的语言文字。全书简明扼要，易于为读者接受。

为了做到图文并茂，这套文学名著，每种都附有精美的插图。

麦尔维尔和《白鲸》

陈 骝

美国作家赫尔曼·麦尔维尔，一八一九年出生于一个破产的进口商家庭，十二岁丧父，不得不辍学谋生，十五岁投身社会。他先后做过银行文书、店员、小学教员、农场工人等工作。一八三七年，他上帆船“高地人号”做侍役，开始过航海的生活。麦尔维尔从第一次航行归来后，又在匹茨堡，马萨诸塞和纽约等地当教员。

一八四一年，麦尔维尔上“阿库斯奈特号”当捕鲸水手，到一八四四年十月在波士顿被美国军舰“合众国号”解雇，从此结束他的航海生涯。在这三年中，他呆过三艘捕鲸船。起初，他因受不了“阿库斯奈特号”那种非人的生活，逃到努库希瓦岛，在泰比人中生活了一个月左右。一八四二年八月，他乘澳洲帆船“路茜·安号”离开努库希瓦岛。几个星期后，他同另外九名水手，在塔希提岛附近被押下船，因有参加暴动嫌疑，被短期拘留后，在南太平洋各岛屿呆了一年左右。后来，他到檀香山做过店员，当过商船水手。

一八四四年，他那本描写泰比人生活，抨击帝国主义者借传播基督教之名，推行殖民政策之实的《泰比》出版后，轰动一时，得到美国著名作家霍桑和惠特曼的赞扬。可是，一八五一年《白鲸》出版后，却受到文学界极其不公平的待遇。此后他虽仍

陆续有作品问世，但始终未能摆脱生活的困境。一八六三年，麦尔维尔携眷移居纽约。一八六六年，他迫于生活，到纽约海关当外勤稽查员，直至一八八五年引退。

一八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麦尔维尔病逝纽约，当时人们竟不知麦尔维尔为何许人，直至逝世后第三天，报上才刊登了一条不引人注目的消息。

麦尔维尔的作品，除了上述的《泰比》、《白鲸》以外，还有《奥穆》、《玛地》、《雷德伯恩》、《白外套》、《皮埃尔》、《贝尼托·切莱诺》、《骗子》、《比利·巴德》以及一些短篇故事和诗歌。

《白鲸》的故事是以作者本人的亲身经历为根据的。莫比——迪克是一条凶猛而狡诈的白鲸，在大海上一再使许多捕鲸者失肢断臂，船破人亡，成为捕鲸者心目中一种凶煞妖魔。

“裴廓德号”船长亚哈，在上一次猎击中，给一条凶狠的大鲸莫比——迪克咬掉了一条腿，于是，他满怀复仇之念，一心想追捕这条白鲸，竟至失去理性，变成一个独断独行的偏执症狂。亚哈将白鲸看成人间万恶之源，发誓要到天涯海角去追索它。他搜罗一批所谓社会渣滓，不顾船东的利益，以猎鲸为名出航，使用威胁利诱的手段，勒迫他们跟他一起去作环球航行，专事搜捕白鲸。经过长期的海上颠簸生活，历尽千难万险，终于遇到白鲸，在接连三天的恶战后，最后总算结果了这条白鲸。但是，亚哈本人，大船，小艇，连同全体船员水手都与白鲸同归于尽，只剩一个幸存的水手以实玛利来向人间讲述这个故事。

麦尔维尔是一位富有特色的讲故事能手。他善于创造气氛，安排情节，一上来就通过以实玛利这个人物，以第一人称向我们展示了许多扑朔迷离，颇具神秘色彩的情节。要出海捕

鲸的以实玛利，尚未正式登上捕鲸船，就碰上了几桩“兆头不佳”的事情：在捕鲸港新贝德福碰上一个姓“棺材”的客店老板；在教堂里看到一些因捕鲸而丧生的水手的墓碑；在南塔开特的客店门口，^①看到了一根象绞架的旧中桅。

“裴廓德号”船长亚哈，在作者笔下，更是一个颇为神秘、令人莫测高深的人物。他让以实玛利先是从法勒船长那里听到关于亚哈的一番令人难以捉摸的谈话，接着又打预言家以利亚那儿听到两次语无伦次、令人莫名其妙的“黑话”，把亚哈弄成一个谜样的人物。不过，等到亚哈船长终于出现在后甲板上后，亚哈的性格与意图便逐步显露出来了。我们看到亚哈为了追击白鲸，完成他的报仇夙愿，真是费尽心机，百般谋算，从航程准备，船员配备，观测天象、潮汐，查阅航海日志，以至亲自担任守望，布置小艇，处处表现了他要猎击白鲸的急迫心情和坚定决心。他这样把精力全都消耗在一个报仇雪恨的念头上，结果虽然在精神上完成了他的夙愿，肉体上则与白鲸同归于尽，这就是亚哈的悲剧。而作为一个十九世纪的捕鲸船长来说，亚哈的命运也是当时一般捕鲸船长的命运。

在十九世纪的物质技术条件下，捕鲸完全是只靠体力、凭经验的一种艰苦的行业，多半只有走投无路的人才肯拿生命去拼搏的职业。麦尔维尔凭他亲身的经历，如实地描绘了捕鲸者的生活与劳动，并情不自禁地歌颂他们，尤其是对那几个黑人标枪手，写得那么高大，那么宽宏大量、节操高尚，简直可以成为白人的楷模，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作者对大自然、对大海的描写，不仅从侧面烘托人在同大自然斗争的顽强精神和心理活动，而且善于通过渲染环境，托物寄情，寓情于景，使得人物形象同周围环境，自然现象水乳

交融，生动真切。特别是最后与白鲸决斗的惊心动魄的三天，更是写得有声有色，令人心荡神移。

此外，在麦尔维尔笔下，“裴廓德号”本身就是一个设备齐全、人力配备充足的生产中心，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在这里，管理严密，各司其职，操作程序有条不紊，亚哈就是这个生产中心，这个小社会的最高主宰。这部作品使我们看到了捕鲸这个行业是在怎样进行生产，捕鲸者是过着多么艰苦、危险的生活。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从中看到捕鲸业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由于作者的身世与处境，他虽然亲身体会到捕鲸者的艰难困苦的悲惨命运，看到种种人情世态，而未能找到任何解决途径，更不能推究原委，只能悲天悯人，感叹人生的祸福无常，将一切归之于天命，因之作品有较浓厚的宿命论思想。然而，作者通过象征手法，兼用烘托、借喻、暗示等表现手法，既写了曲折跌宕的故事，又刻划了人物的内心世界，同时抒发了他对美与丑、善与恶、文明与野蛮、民主与奴役、命运与自由的见解，表达了他对普通人民，特别是黑人的深挚的同情，揭露与讽刺资产阶级的所谓文明，处处显示了作者具有不同寻常的艺术技巧和思想深度。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这部作品仍然有其巨大的艺术魅力的原因。

目 次

麦尔维尔和《白 鲸》陈 骝 (1)

第 一 章 以实玛利出海捕鲸..... (1)

第 二 章 大鲸客店..... (3)

第 三 章 魁魁格..... (12)

第 四 章 小教堂..... (15)

第 五 章 知心朋友..... (19)

第 六 章 南塔开特..... (24)

第 七 章 杂烩..... (26)

第 八 章 船..... (29)

第 九 章 斋戒..... (43)

第 十 章 他的画押..... (48)

第 十 一 章 预言家..... (53)

第 十 二 章 开船前后..... (57)

第 十 三 章 武士和随从..... (65)

第 十 四 章 亚哈..... (69)

第 十 五 章 船长室的餐桌..... (75)

第十六章	后甲板	(79)
第十七章	莫比——迪克	(86)
第十八章	海图	(90)
第十九章	第一次放下小艇	(93)
第二十章	神灵的喷水	(100)
第二十一章	“信天翁号”	(103)
第二十二章	斯塔布杀死一只鲸	(105)
第二十三章	斯塔布的晚餐	(108)
第二十四章	“耶罗波安号”的故事	(113)
第二十五章	“裴廓德号”遇到“处女号”	(116)
第二十六章	大舰队	(122)
第二十七章	“裴廓德号”遇到“玫瑰蕊号”	(129)
第二十八章	臂和腿——南塔开特的“裴廓德号”遇 到伦敦的“撒母耳·恩德比号”	(134)
第二十九章	亚哈和斯达巴克在船长室里	(138)
第三十章	魁魁格在棺材里	(141)
第三十一章	“裴廓德号”遇到“单身汉号”	(143)
第三十二章	看守大鲸	(145)
第三十三章	救生圈	(148)
第三十四章	“裴廓德号”遇到“拉吉号”	(150)
第三十五章	帽子	(153)
第三十六章	“裴廓德号”遇到“欢喜号”	(157)
第三十七章	交响乐	(159)

第三十八章 追击——第一天.....	(162)
第三十九章 追击——第二天.....	(172)
第 四 十 章 追击——第三天.....	(180)
尾声	(192)

第 一 章

以实玛利出海捕鲸

管我叫以实玛利^①吧。几年以前，我口袋里只有少得可怜的一点点钱，岸上又没有什么特别教我留恋的事情，我便想，还是再去航行，见识见识大海吧。

我想到海上去，并不是说我要去做船客。不，我去航海，是想当一名普通水手，去站在船桅前边，钻进前甲板的船头楼^②，高高地爬到更上桅^③的桅顶去。因为出海去当水手，可以干有益身心的劳动，呼吸船头楼甲板上的清新空气。而且我还可以拿到工钱。

我以前都是当商船水手，这回却要去作一次捕鲸航行了。当时在南方捕鲸业中流传有一只十分凶狠的、人们称之为莫比

①以实玛利——据《旧约·创世记》，亚伯兰（即后来的亚伯拉罕）之妻撒莱，因自己没有生育儿女，将使女夏甲给她丈夫为妾，后夏甲生一子，名以实玛利（即上帝听见了你的苦情）。撒莱后来自己生了一个儿子，将夏甲和以实玛利赶出去，以实玛利遂被用以指一般为社会所唾弃之人。作者在本书中以此为第一人称的主角的名字，也反映了作者自己当时参加捕鲸航行的心情和感慨。

②船头楼——位于船头，顶上是船头最高甲板，故名船头楼，也是水手们起居饮食的地方，故又名水手舱。

③更上桅——帆船中每帆分为三段至五段：下桅，中桅，上桅，更上桅，最上桅。

——迪克的大鲸，使我按捺不住自己的猎奇心。那只大鲸在那里面滚动它那岛屿一般的体躯的荒凉辽阔的大海；那只大鲸的种种无法形容的惊险；真是撩得我心痒难熬，苦念不已。我就爱远涉惊涛阻隔的重洋，就爱攀援野人栖迟的海岸。所以，这次捕鲸航行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一种愿望。

我把一两件衬衫塞进我那只旧旅行袋里，往腋下一挟，便动身到合恩角^①和太平洋去。我及时抵达新贝德福^②。这是十二月的一个星期六晚上。我听说那艘开往南塔开特^③的小邮船已经开出，得到下星期一才有船。

这样，我得在新贝德福等上一天两夜，才能搭船去南塔开特。这会儿，我该上哪儿去吃东西、去过夜呢？天色如此黢黑、阴沉，天气如此寒冷，又逢上周末，在这人地生疏、非常荒凉的地方，真有点叫人着慌。

我且行且息地在街上踱着，多么可怕的街道啊！两旁只见一堆堆并不是房子的漆黑的东西，偶尔也看到一点烛光，直像是晃荡在坟墓里的蜡烛。我继续往前走，终于看到离码头不远的地方，有一股昏蒙蒙的灯光，我抬头一看，看到一块白漆的招牌在门顶上晃着，招牌隐约显出一道高高迸射的迷雾，下边写着“大鲸客店：彼得·科芬。”^④

科芬？——大鲸？——这倒有点象个凶兆，我心里想。不过，听说这是南塔开特地方的普通姓氏，这个彼得大概是南塔开特人。

①合恩角——在南美洲的极南边。

②新贝德福——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东南方。

③南塔开特——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小岛。

④店主人姓科芬（Coffin），这个词儿义为棺材，本书主角在下文所作的一番“联想”即系对此而发。

第二章

大鲸客店

这真可以说是个古怪的地方——一座山形顶的旧房子，有一边好象是患了半身不遂症，没精打采地歪靠着。房子座落在一个险峻的、无遮无拦的角落上。因为灯光这样昏暗，当时那个地方又显得十分寂静，加上那间要坍似的小木屋本身的样子，更因为那块摇摇晃晃的招牌又在发出一阵苦恼的叫声，我估量这准是个价钱便宜的客店，而且还一定可以喝到上好的土咖啡。

一走进那山形顶的大鲸客店，就发现已是来到一个装有老式壁板的、矮阔而迂曲的进口处，叫人立刻想起古代那种装奴隶罪人的划船^①的舷墙来。在一边墙上，挂有一幅非常大的油画，它给熏得这么黑漆胡涂，一时难以辨认。经过多番认真审视，不断反复思索，把进口处后面那扇小窗打开后，又再仔细捉摸，原来画的是一只在大旋风里将沉未沉的船，三根卸下篷帆的桅杆在那里翻腾着；同时，有一条激怒的、想把身子跃过这只船的大鲸，正在用劲地扑向那三根桅顶。

穿过了这个昏暗的进口处，又穿过那边的低拱形的走廊，就走进了那客店的堂屋。我进去后，看到几个年轻水手聚在桌

^①指中世纪一种使奴隶罪人划船的有两排桨的帆船。

旁，靠着暗淡的灯光，正在检视各式各样的“解闷手工”^①。我找到了店老板，对他说，我要一个房间，他说客满了，一张空床也没有。“不过，慢着，”他敲着额头，又说，“跟一个标枪手睡一床你同意吗？”

我对他说，我从来不喜欢两个人睡一张床；要是非这样做不可，也要看那个标枪手是怎样一种人，既然你老板实在没有别的办法，那个标枪手又不是很叫人讨厌的，这样冰冷的夜晚，与其再到外边去乱闯，倒不如在这儿将就一晚，跟个陌生人同睡一床算了。

“我本来也这么想。很好；请坐。晚饭呢？——你要吃晚饭么？饭立刻就好啦。”

我在一把老式的木头高背长靠椅上坐了一会，老板便叫我和另外四五个人到隔壁的屋子里去吃饭。那里冷得象冰岛，没有生火。不过，饭菜却挺丰盛——有肉有土豆，还有汤团；天哪！竟用汤团拿来当晚饭！一个穿着一件绿色的车夫外套的小伙子，在狼吞虎咽地吃汤团。

“小伙子，”店老板说，“你准要做恶梦啦。”

“老板，”我悄悄地说，“这就是你说的那个标枪手吗？”

“啊，不是，”他说，神情有点儿鬼鬼祟祟，“那个标枪手是个黑皮肤的家伙。他从来不吃汤团，他不吃——什么都不吃，只吃肉排，而且爱吃半生不熟的。”

“那么，”我说，“那个标枪手哪儿去啦？他在这里吗？”

“他就要来了，”他回答说。

我不由得对这个“黑皮肤”标枪手怀疑起来了，我暗自打定

^①解闷手工——水手们为了解闷，用鲸牙、贝壳雕刻出各种花样来的手工。

主意，等会儿一定要他先脱掉衣服上床后我才上床。

吃过晚饭后，大家又回酒吧间去。不久，外边传来一阵杂乱的水手靴子声，进来了一群水手，全都穿得破破烂烂，络腮胡须结起冰柱，他们一下船，就冲进这里来喝酒。他们吵吵闹闹地喝着酒，不一会，便跳跳蹦蹦发起酒疯来。

待到他们喝足闹够走散了，已快九点了，屋子里顿时特别冷清，简直有点阴森森，我心里始终在想跟个陌生人，又是一个“黑皮肤”的人一起睡的问题。我越想到这个标枪手，越不愿意跟他一起睡。他既然是个标枪手，那么一定是不会太干净。我不禁浑身抽搐起来。再说，天色这么晚，他还不会回来。如果他在深更半夜里七冲八跌地撞到我身上来，又怎么办呢？

“老板！我改变主意啦，那个标枪手——我不跟他一起睡了。我还是在这张长凳上将就一夜吧。”

“随你便，真对不起，我可匀不出一张褥子来，这块板又粗得要命。”他摸摸上面那些高高低低的木节说，“不过，等一等，我有一只刨子——请等一会，我会给你安排舒齐的。”他拿来了刨子，开始给我刨床了，最后刨刀碰上了一个再也刨不掉的木节。他几乎把手腕都给扭伤了，我对他说，别刨了！这只床已经够软的了，我把那长凳估量一下，发觉还短一英尺；只好拿把椅子凑合一下。不过，横里也窄一英尺，我把凳子侧墙放着，靠墙那边留出一点空隙，好容我的脊梁。不料窗格下面袭来一股冷风，刚巧吹在我头上；门缝里又有另一股冷风吹来，跟窗子下面来的那股冷风一汇合，就在我想过夜的地方形成一阵阵的小旋风。我只好打消这个主意。

我又想起那个标枪手了。我心里想，我索性抢在他前面，把房门反锁起来，自己先上床，等他来了，硬是不给他开门。

可是，再一想，我不干了。谁敢保明天早晨，我一走出房间，那个标枪手不会一拳把我敲倒！我又想，我对这个陌生的标枪手所抱的种种偏见，也许到头来是毫无根据的。我还是再等一等吧；他总该快回来了。说不定他还是个极其相得的睡伴呢。

但是，眼看其他的住客都陆续进来，睡觉去了，独独不见那个标枪手的踪影。

这时已经快十二点了，我不禁对老板说：“他是怎样一个家伙——他老是这样晚回来的吗？”

店老板又空泛地吃吃笑起来，笑得叫人摸不着头脑。“不，”他答道，“他平常是只早更鸟——早睡早起——对啦，他就是那种捉得到虫儿的早更鸟——不过今天晚上，你知道，他出去兜卖东西，不知道怎么搞的，要么是，他的头卖不掉了。”

“他的头卖不掉了？——你这是在对我耍什么大花招？”我不禁火冒三丈，“老板，你是不是当真说，这个标枪手确实是在这城里到处兜卖他的头？”

“正是这样，”店老板说，“我还对他说，在这里是销不掉的，市面上存货太多了。”

“是什么太多？”我嚷道。

“当然是头喽；世界上的头不是太多了吗？”

“我老实告诉你，老板，”我相当镇静地说，“你还是别同我胡扯的好——我可不是那种绿滴滴的嫩芽儿。”

“你也许不是，不过，当心那个标枪手会把你搞得焦黄的。”

“那我就打烂他的头，”我说，店老板这番莫名其妙的混帐话，引得我又冒起火来。

“已经给打烂了。”他说。